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西寨村新建村史馆及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西寨村新建村史馆及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51.2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